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2011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上

杨鹤皋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中國經濟地理學

第一卷

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2011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上

杨鹤皋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杨鹤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1927年8月生,湖南长沙人。1947年入长沙明德中学高中部学习。不久,参加中共中原局城工科驻长沙地下组织,任长沙市学联副主席。1950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院系调整时并入北京政法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一直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曾兼任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秘书长、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等职。著有《先秦法律思想史》、《春秋战国法律思想与传统文化》、《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商鞅的法律思想》、《中国预防犯罪史》等二十余种。

编务委员会：

范忠信	相自成	吕钦良	张筑训
赵旭东	李雪梅	宇培峰	姜晓敏

录入校勘整理补注工作小组：

范晓东	黄晓平	易江波	乔惠全
胡荣明	范依畴	郭丽香	刚继斌
刘 瑞	徐聪聪	吴 欢	郑 妍
贺慧梅	符才娜	周建朋	

卷一

序言

中国法律思想源远流长，它的发展和演变有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我们的任务在于探索这一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①。

（一）

夏、商、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主要是奴隶主贵族的神权法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思想。

这一时期的神权法思想有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大体来说，它形成于夏代，极盛于殷商，动摇于西周。

奴隶主贵族为了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极力宣扬宗教迷信和鬼神观念，宣称自己是神和天帝在人间的代理人，接受“天命”来统治人世，对不服从其统治者施行“天之罚”。相传夏启讨伐有扈氏时曾宣称：“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② 神权法思想发展到商代进入高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殷商奴隶主贵族还进一步把上帝说成是商王的祖先，商王受上帝之命来到人间统治一切。他们企图从血缘上找到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违抗王命等于违抗神命，就要受到“天罚”。如商汤讨伐夏桀时说，“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以“致天之罚”。^③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发生了重大变化。商朝的灭亡，说明“天命”立商可以永世长存的神话失灵了。严酷的事实迫使周公等西周统治者不得不另外寻求思想武器，于是提出了天命转移的“以德配天”说。周公说，天命是有的，“惟命不于常”，它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有德者才可承受天命，失德就失去天命。天的好恶是有一定标准的，即“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天只喜欢有德的统治者。这意味着神权的动摇。因此，不能单靠天命，还必须注重人事，统治者应“怀保小民”，“知小民之依（隐痛）”。

西周时期，也盛行着礼治思想。相传周公“礼制作乐”，将殷商时出现的宗教祭典上的仪式即礼运用于社会政治领域，形成了所谓礼治。周公所制之礼，是道德和法的统一体：它既是道德规范，又是法律规范。其中许多规定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礼是维护奴隶主贵族等级制的工具，它严格维护奴隶主贵族所享有的各种特权以及奴隶主内部上下等级之间的秩序。它的基本原则是“亲亲”和“尊尊”。其实质在于维护家长制和君主制。礼的基本特征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和刑都是奴隶主贵族统治人民的手段，只不过它们各自适用的对象有所侧重罢了。

（二）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变革的时代，从社会形态来说，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7页。

② 《尚书·甘誓》。

③ 《尚书·汤誓》。

变的时期。在此期间，随着封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地主阶级的政治实力也逐步壮大起来，向奴隶主阶级进行了夺权斗争，并相继取得胜利。到战国中期，各主要诸侯国都已建立起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变革，必然要反映到思想领域中来，这就出现了“百家争鸣”、学术繁荣的局面。在众多的学派之中，儒、墨、道、法是最主要的学派。当时，各学派的一些代表人物，对法的起源、性质、特征和作用，法的制定与执行，以及法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伦理道德的关系等，都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有些方面还有系统的论述。他们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在中国思想史上放射出灿烂的光辉。

儒家创始人是春秋末期的孔子。孔子所奠定的儒家学说，随时变化，长期处于十分显赫的地位。先秦儒学家中，除孔子外，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战国中期的孟子和战国末期的荀子，孟、荀都能适应时代的变化，在继承孔子思想的基础上，对儒学有很大的发展。一般说来，在法律思想方面，先秦儒家的基本主张是：“为国以礼”，实行礼治；“为政以德”，德主刑辅；“慎狱恤刑”，反对暴政；“为民制产”，轻徭薄赋；重人治，轻法治。

墨家创始人墨子是战国初期人。儒、墨两家并称“显学”，是当时两个最著名的学派，彼此争论很激烈。在先秦学派中，唯独墨家是代表劳动人民利益并有反映其利益的系统思想理论的学派。墨家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是：“兼相爱，交相利”的法律观；“一同天下之义”的法律起源说和法制统一论；“赏当贤，罚当暴”的刑赏论；维护劳动者权益并有反映其利益的系统思想理论；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经济立法思想。它们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和反对贵族专政的批判精神，表现了小生产者者在封建制度建立初期的法律要求。

春秋末期的老子是道家的创始人。战国中期的庄子是道家理论的集大成者。先秦道家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是：“道法自然”的自然法思想；无为而治论；废弃仁义圣智说；毁法论；“君人南面之术”。

法家学派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春秋时期的管仲、子产、邓析，是法家的先驱，他们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一些“法治”思想，其中管仲和子产还成功地进行了社会政治改革。战国初期的李悝、吴起，除了分别在魏、吴两国取得变法的显著成效以外，在“法治”理论方面也有新的贡献。到战国中期，商鞅在总结前人“法治”思想和变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法治”理论。他第一次多方面地阐述了法的基本理论，成为先秦法家理论的主要奠基者。战国时期法家的著名代表人物，还有与商鞅同时的重“势”的慎到、重“术”的申不害，以及战国末期集法家学说之大成者韩非。一般说来，法家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是：法的起源与变法论；“以法治国”论；论法的性质和作用；赏刑论；“势治”论；“术治”论；文化专制论。

(三)

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初期逐步到发展成熟的时期。

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是在法家“法治”理论指导下，凭借武力而获得成功的。统一后，秦朝统治者仍然崇尚法

家的“法治”，“作制明法”，“事皆决于法”，“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①；只许“以法为教，以吏为师”^②，以为单靠武的一手就可以统治天下。结果，赫赫的秦王朝只存在十四年，就被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法家的“法治”理论在政治上破产了。

秦亡后，两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大致经历了黄老“无为”、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形成、谶纬（汉代流行的宗教迷信）神权法思想的泛滥以及反谶纬神权法思想的斗争诸阶段。西汉建国之初，由于经过长期的战乱，社会经济已濒临崩溃的边缘，人民生计艰难，甚至发生“人相食”的现象。西汉统治者在那样严峻的形势下，出于恢复和发展经济、安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的需要，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来了一个大转变，采取黄老“无为”学说作为治国的指导思想，获得了暂时的成功。然而，黄老“无为”不免过于消极，到西汉中期，具有“雄才大略”的汉武帝急功进取，一反其先辈“清静无为”的方针，采取积极有为的政策，“外事四夷，内兴功利”^③。在这样的形势下，主张加强专制皇权和维护封建大一统的董仲舒新儒学便应运而生，而以新儒学为灵魂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也开始形成。

自从董仲舒新儒学取得独尊地位以后，汉初以来思想活跃的局面消失了，而神学思想却日益浓厚起来；从西汉后期起，新儒学逐渐走向谶纬神学化。特别是东汉章帝时产生的《白虎通》，将谶纬神学同儒家经典结合起来，并被确定为东汉王朝的“国宪”（根本大法）。与此同时，反谶纬神权法思想异军突起，其代表人物是唯物主义思想家桓谭、王充等人，他们“极言谶之非经”^④，对当时流行的虚妄不实的谶纬之说，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东汉中后期，封建统治阶级日益腐朽，农民起义的浪潮此伏彼起。在这种社会大变乱的环境中，产生了像王符、崔寔、荀悦、仲长统等批判家。他们根据循名责实的精神，对当时的政治腐败、法制松弛、道德沦丧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其中也包括对谶纬神权法思想的批判，形成了社会批判思潮。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分裂和混乱的时期。在此期间，除西晋王朝有一个短暂的安定时期外，其余大都充满了豪强割据势力之间的争夺和残杀。从这一时期法律思想发展的情况来看，除儒学有些衰落以外，主要有名法之学、玄学法哲学思想和律学。当时名法之学的代表人物是曹操和诸葛亮。他们在王权衰落、政治动荡、纲纪败坏、赏罚不明的情况下，力图抑制豪强，恢复社会秩序，发展生产，维护和扩大自己的统治，采取了“以法治国”的名法之学。魏晋玄学，则主要继承先秦道家，尤其是两汉以来黄老道家的思想，实际上是道家学说的新发展。玄学家用抽象的思辨，否定烦琐的经学和汉儒天人合一的神学目的论。他们根据清醒的理性来探讨名教和自然的关系，企图用理性来纠正现实，使现实符合理想。无论是曹魏时何晏、王弼的“名教本于自然”，魏晋之际阮籍、嵇康的“越名教而任自然”，抑或是西晋时郭象、何秀的“名教即自然”，其中都包含着比较丰富的法哲学思想。一般说来，律学是正统儒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汉末以来，有些儒家学者注重对现实问题的探讨，重视对“刑名之术”的研究，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法律注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汉]陆贾：《新语·无为》。

② 《韩非子·五蠹》。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后汉书·桓谭传》。

释、法律解释的律学家。特别是许多儒家学者参加制定法律，他们以礼率律，以礼入律，使法律儒家化了。魏晋时期最著名的律学家是杜预和张斐，他们参加制定《晋律》，律成之后又为之作注，并撰写了法律专门著作。他们对法律的性质、法律的精神、法律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以及法律名词概念等，作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这表明中国古代法律理论已向纵深发展，律学的研究已取得辉煌的成果。此外，魏晋时期还有一股“无君”论思潮，其中尤以鲍敬言的反剥削反压迫的“无君”论最为有名。

隋唐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全盛阶段，也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定鼎时期。

随着隋朝的统一天下，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缓和下来，隋朝统治者积极从事稳定中央集权制，制订法律，进行了一些改革。隋文帝制订的《开皇律》，体现了宽刑简政、“以轻代重，化死为生”、慎刑恤狱等思想。到隋炀帝时，他大兴土木，横征暴敛，滥刑滥杀，激起了人民的反抗。隋王朝只存在37年，就被农民大起义浪潮所吞没。

继隋而起的唐朝统治者，“动静必思隋氏”，认真吸取了隋朝骤亡的教训，确定了“安人宁国”的方针。他们重视儒学，于科举中开设明经科，并颁布《五经正义》以统一儒学，在政治上肯定了儒学的重要地位。同时他们又采取儒、佛、道三教综合运用的政策（但各代皇帝对三教的利用各有所侧重），以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在法律思想方面，唐太宗统治集团所积累的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他们主张“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①，运用礼法结合的方法治理国家；立法必须公平，力求宽简；执法务求其“实”，赏罚分明；皇帝应带头守法，“一断以律”；发扬“民主”，进谏纳谏。他们将这些思想付诸实践，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出现了封建社会中罕见的“法治”局面。至于唐高宗永徽年间完成的《唐律疏议》，在中国法律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集我国古代礼法融合思想之大成，明确提出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思想主张，全面地体现了“三纲”的精神，并将它们法律化、制度化。这部“一准乎礼”的唐律，成为宋元明清各代法典的“蓝本”。

唐中期以后是多事之秋，意识形态领域也呈现各种思潮迭起的状况。从法律思想方面来看，有儒学复兴派、“永贞革新”派，此外，还有其他进步思想家如陆贽、白居易等人匡世救弊、改良法制的思想理论。“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此后，最高统治集团日益骄奢淫逸，政治腐败，宦官专权，藩镇割据，土地兼并激烈，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很尖锐。在思想领域，斗争也很激烈。由于长期以来佛教泛滥，道教流行，它们的势力实际超过了儒学，成为和儒学互争雄长的劲敌。于是就发生了以儒学理论反对佛道的斗争，出现了以韩愈为首的儒学复兴派。由于唐朝中期社会矛盾尖锐，统治危机加深，促使地主阶级内部不断分化，发生了“永贞革新”运动，柳宗元是其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提出法律起源于“势”的理论，反对天刑说和赏罚时令论。此外，中唐以来，进步思想家白居易等人，针对社会现实中法烦刑酷、赋役繁重、法外特权泛滥、法制松弛、犯罪增加等情况，提出了匡世救弊、改良法制的思想主张，丰富了法律思想的内容。

宋元明清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在此时期中，虽然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都不断发展，但从封建社会自身的经济关系和政治结构的变化来看，已在其内部酝酿着衰变的因素。

^① 《汉书·刑法志》。

赵宋王朝鉴于前代藩镇割据，大权旁落，竭力将权力集中于中央，使封建君主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到了明代，则更加扩大了皇帝的权力，明太祖朱元璋居然废除了宰相制。事实上，皇帝一个人统治一个庞大的封建帝国是不可能的，势必要培植一批亲信，作为他的助手。所以，宋代的“差遣”大员、明代的大学士、清代的军机处，都为皇帝个人所任用，成为天子之私人，其权限往往在六部之上。这样极端的君主个人专制，日益暴露出其政治上的腐朽性，因此它遭到广大人民特别是起义农民的反対。

在封建社会后期阶段，土地兼并也日趋激烈。宋代已出现“势官富姓，占田无限”的局面，从而导致“富者日益兼并，贫者日益困弱”。元朝贵族入主中原，对中原人民实行野蛮统治，任意搜刮。攻占一地，常常“悉空其人以为牧地”，更使广大人民陷入水深火热的境地。明、清两代，兼并之风有增无减，土地高度集中到统治者手里。值得注意的是，自明中期起，东南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它的成长和发展，不是带来封建经济的繁荣，而是促使封建经济衰变。

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君主专制日益发展，封建经济日趋衰变，这不但导致社会矛盾日益尖锐，阶级斗争更加激烈，不断发生农民起义，而且直接影响到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从而出现了与封建社会前期有所不同的特点。理学的兴起就充分反映了这一特点。

理学盛行于宋、明两代，通称宋明理学。它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官方统治思想，支配着我国政治、法律和文化的发展。它提出了一些新的命题——理、天理、心、性、人欲等，把儒学从神学的迷雾中解脱出来，使之哲理化，因而更能适应封建社会后期统治阶级加强思想统治的需要。

北宋程颢、程颐兄弟首先提出一个“理”的哲学范畴，认为“理”是宇宙的本源，先事物而存在；它是永恒不变的，这就是“天理”。南宋的朱熹是理学的集大成者。他把“三纲五常”作为“理”或“天理”最主要的内容，认为“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永恒不变。^①在他看来，“圣人千言万语，只是教存天理，灭人欲”^②。这种“存天理，灭人欲”说，是朱熹法律思想的核心，对封建社会后期的立法、司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理学发展到了明代，出现了王守仁的心学。他把理学朝着主观唯心主义方向作了更极端的发展，认为“心即理，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③，理就在人的心中。他强调要从人们的心中断绝“恶念”，“破心中贼”。显然，王守仁的心学也是为封建统治阶级加强思想统治服务的。

然而，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腐朽，人民反抗斗争的加剧，民族矛盾的尖锐化，促使统治阶级内部不断分化，产生了一批锐意改革的政治改革家和理学反对派。在政治改革方面，有北宋范仲淹为首的“庆历新政”、王安石的变法以及明代张居正的改革等。为了挽救封建统治危机，宋明两代改革家都主张在不触动封建制度根本利益的前提下，进行一定程度的变法改革，富国强兵，抵御外敌的侵略；要求“立善法”，“以法绳天下”；整顿吏治，慎选良吏，擢用服务于变法改革的人才。在批判理学方面，有南宋反对“存天理，灭人欲”的功利主义思想等。陈亮认为天理与人欲是统一的，人生来都有物质利欲，应

① 《朱文公论文集》卷七十。

② 《朱子语类》卷四。

③ [宋] 陆九渊：《与李宰书》，《象山全集》卷十一；《王文成公全书·年谱》卷四。

当使人们的物质利欲得到适当的满足。他反对空谈义理，一定要“务其实”，讲求实效，其目的在于“除天下之患，安天下之民”^①。

与北宋、南宋相对峙的辽、金政权和继宋而起的元朝，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契丹族、女真族、蒙古族统治集团分别建立的王朝。它们在建立政权前后，都经历了一个接受先进的汉族文化和政治法律制度、改变其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统治方法的封建化过程。他们的法律思想集中反映了这种“汉法”（即汉族封建制度）的特点。

到明末清初，“天崩地析”，出现了社会大变动，刺激着文化思想界，形成了一种带有启蒙精神的思潮，出现了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等杰出的启蒙思想家。他们站在时代的前列，创造了具有民主主义的新思想。就其政治法律思想来说，他们全面地批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核心——君权；要求“趋时更新”，改革腐朽的政治法律制度；主张以“天下之法”代替君主“一家之法”。他们的思想对后来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和革命派都有较大影响。

（四）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是中国从封建社会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转折点。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经济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现在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更加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在客观上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创造了条件。帝国主义通过签订不平等条约，在我国沿海和内地的一些城市创办了一些买办性的工业和企业。大约从19世纪下半期起，中国一部分地主、官僚、富商投资创办近代工业和企业，产生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这种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具有重大意义，它成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和民主革命运动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中国经济基础的变化，阶级关系也复杂起来。原有的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依然存在，又加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更有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这些矛盾一直贯穿于整个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这些矛盾的斗争和发展，造成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运动。这些矛盾及其变化，是考察和了解近代法律思想的出发点。

这个时期法律思想发展的状况，大致是这样：

鸦片战争前后，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分化出一部分比较开明的地主官僚知识分子，他们是中国近代第一批睁眼看世界的先进人物，人们称之为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龚自珍、魏源、林则徐等人。他们要求抵抗外来侵略势力；大胆批判腐朽的封建政治法律制度，提倡社会改革；主张向西方学习，“师夷长技以制夷”；并倡导因“势”变法。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太平天国领导人反封建的革命思想十分突出。他们制订和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提出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土地立法主张；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实行重刑惩罚主义；要求平等，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理想社会。特别是太平天

^① [宋] 陈亮：《吕蒙》。

国后期主持朝政的洪仁玕，制订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施政纲领——《资政新篇》，较全面地阐述了发展资本主义的思想，提出了一些实行资产阶级法制的主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出现了洋务派和顽固派的分化。洋务派主张“自强”、“求富”，创办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企业；认为在不违反封建纲常的前提下，可以“采西法以补中法之不足”^①；维护纲常名教，法律应以纲常名教为本源。

中日甲午战争后，在民族危亡关头出现了一场规模浩大的戊戌变法运动。其领导者资产阶级改良派，为了救亡图存，提出了变封建主义为资本主义的变法维新主张；要求改革政体，实行君主立宪；学习西方，实行资产阶级法治，改革旧律，实施新法。

戊戌变法失败后，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兴起了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资产阶级革命派主张暴力革命，推翻清朝封建专制统治；宣传三民主义，实行五权宪法；辛亥革命后，他们建立了中华民国，制订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一系列法律法令，要求实施资产阶级法治，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

辛亥革命失败后，1919年爆发了“五四”运动，从而揭开了新民主主义的序幕。此后，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当这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即将付印之际，我十分怀念曾鼓励我、支持我从事法律史研究的法学界老前辈李光灿教授和张国华教授。我的第一批中国法律思想史专论《贾谊的法律思想》、《董仲舒的法律思想》和《商鞅的法律思想》，就是经李光灿教授修改后付印的（分别于1985年和1987年出版）；我参加编写的第一本《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就是在张国华教授指导下完成的（1982年出版）。他们对我这个后学者的无私帮助，我始终铭记在心，终身不忘。我这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中也凝聚有他们为帮助后者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岁月悠悠，他们已仙逝十余年了，但他们对中国法律史所做出的杰出学术贡献，将永留人间，供后人学习。如果李光灿教授和张国华教授有灵，在天国俯瞰人世，看到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不断发

杨鹤皋

2002年2月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05年12月修改

^① 《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张文襄公全集》，中国书店1990年版，卷五十三。

鹽志

編校者叙

杨鹤皋先生是我们的导师。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我师从先生攻读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转眼间竟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在那三年里，每月乃至每周，均得亲聆杨师教诲，获益匪浅；毕业后也常去拜望他，所以对他有较全面的了解。现在，杨师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即将出版，命我为之作序。我知道，学生为老师的著作作序，是件不太合乎传统的事。但作为杨师的弟子，作为此书的编辑校勘补注事务的主持者，我对杨师的著作和学术思路比较熟悉，既然老师有旨，我只好惕然从命。

（一）

杨鹤皋先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领域建树最多的学者之一。这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较集中地体现了其学术研究成果，也反映出他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我说杨师有重要学术贡献，是从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发展的百年历程来下断语的。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最早的开创者当为梁启超先生。1905年，梁先生的《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虽未用“法律思想史”之名，但确然是中国法律思想史领域的第一部专著。此后有丘汉平的《先秦法律思想》（上海光华书局，1931年），但仅介绍了先秦几个代表人物的政治法律思想。1936年，梁启超弟子杨鸿烈先生出版了《中国法律思想史》，这是“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确立的标志。此后直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止，十三年间，真正以“法律思想史”命名的专著，仅有秦尚志的《中国法律及法律思想史讲话》（世界书局，1943）。此外，实际上可以看成是中国法律思想史著作的有陈启天的《中国法家概论》（中华书局，1936）、吕振羽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黎明书店，1937）、杨幼炯的《中国政治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37）、陈启天的《韩非子及其政治学》（独立出版社，1940）、萧公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国立编译馆，1947）等，总共不过寥寥几本。1949年新中国成立直至1977年间，几近三十年，中国大陆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几乎是空白，一本专著也没有，一篇真正的论文也没有；仅台湾地区出版了陈顾远的《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三民书局，1969）、耿云卿的《先秦法律思想与自然法》（台湾商务，1970）、何孝元的《法律思想研究》（台湾商务，1970）、王伯琦的《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台湾“司法部”，1958）等著作。

作为法学一级学科之下的一个二级学科，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真正繁荣兴旺是1977年以后。自1977年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湖北财院等三所高校恢复普通法学本科教育后，三校率先开设了中国法律思想史或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课程，编写了相应的内部教材。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带来了中国法学发展的春天。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和发展，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也相继恢复。此后，杨鹤皋先生在担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秘书长和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期间，曾协助李光灿、张国华教授等学者创建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基本体系。1982年，以张国华教授为主编、杨鹤皋先生为副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司法部统编教材）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比较系统地论述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历

史的教科书，被各政法院系普遍采用为本科教材。这部教材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体系的形成和学术研究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不久，在以李光灿、张国华教授为总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中国法律史学会科研项目）编委会中，杨师以常务编委和两汉卷主编的身份，参加了全书的审稿工作。此书共 11 卷五百余万字，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它的问世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此外，由张国华、饶鑫贤教授主编、1984 年和 1987 年出版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对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体系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杨师于 1987 年出版的《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则在《中国法律思想史纲》编写体系的基础上，做了一些使科学体系进一步完善的工作。

杨师除了编写出版了多种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以外，也有多种学术著作。早在我就读于法大时，杨师就完成了《先秦法律思想史》的写作，但该书直至 1990 年才由法大出版社出版。此后几年间，杨师又完成了《两汉法律思想史》，但直到 1995 年才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同时，杨师又完成了《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1995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2001 年，杨师又著有《宋元明清法律思想研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近年，杨师的《近代中国法律思想史》也已完成。这样五部法律思想史专题著作，连接起来，正好是一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多卷本。同时，杨师撰写了《商鞅的法律思想》、《汉初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反思》、《中国古代预防犯罪思想》、《程颢、程颐法律思想研究》等二十多篇专论，填补了中国法律史研究领域的一些空白。

杨先生的学术成就还得到台湾法律史同行的认同。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主编）和《先秦法律思想史》先后于 1998 年和 2001 年在台湾出版（其中《先秦法律思想史》一书改名为《春秋战国法律思想与传统文化》）。这种影响，在法律史同行中也是少有的。

通观杨先生一系列著作，给我们突出的印象是：他基本上凭一人之力，对中国法律思想几千年的发展历程做了一个较系统的整理和归纳。这是近百年间法律史研究领域没有第二人单独做过的事。这就是杨师为发展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所作的学术贡献。

（二）

我在编辑校勘补注这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时，也在全面揣摩杨师的学术个性。杨先生的学术个性，大致可以总结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就是潜心研究严格属于本专业范围内的学术问题，不赶时髦，不兢兢然干预现实、出谋划策，不因形势变化更换选题，不因外间潮流发生什么变化而重新打扮自己，专心致志地整理法律思想传统，以逐渐加强本学科的研究积累、推动本学科真正的进步为己任。另一方面，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及社会发展阶段论来认识中国法律思想史；坚持一分为二地认识和总结中国法律思想，不简单地给任何一家、一人的法律思想贴上进步或反动的标签，而是发掘其思想的真正内涵，客观地总结其思想的内在逻辑和特征，总结其对中国法律思想传统的实际影响。

杨先生自 20 世纪 90 年代离休后，“老骥伏枥，壮心不已”，常以“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自勉。多年青灯古卷，笔耕不辍，年年有新作问世。他孜孜不倦、潜心求索的精神，真值得我好好学习。

（三）

这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就是杨师在过去几部断代中国法律思想史著作的基础上补充加工升华的结果。

本书的编辑校勘补注是一个相当费力气过程。2007年初，杨师把三捆总重约15市斤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手稿交给我，我开始安排将手稿录入为电子稿。杨师自己把这部大约120万字的书稿分为上、中、下三编，约有一半是杨师近年辛勤笔耕的圆珠笔纸质手稿，另一半是杨师过去已经出版的著作复印页剪贴在稿纸上并随处笔写了许多修改或补充。大约2007年底至2008年初，我委托的打印店花了两个月时间才将这部书稿全部初录完毕，店里的女孩们说繁体字太多不认识，古怪字太多无法录入，还有很多古文念不了，所以打印特别慢。打印出来的电子稿，其实很多地方是缺漏或空白的，错误就更不必说。电子稿录入完毕后，我开始安排校勘补注事宜。自2008年底到2011年2月，这一工程先后经历了七个阶段。

第一阶段，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范晓东、黄晓平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范依畴同学就全书电子稿与原手稿一一对照，纠正录入错误，并核对史料引文，纠正原稿舛误，还对原文注释做了规范化整理。这一阶段的工作几乎是一个校勘工程。

第二阶段，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刘瑞、刚继斌、徐聪聪、乔惠全、郭丽香等同学对全书进行第二次校对。这次除了核对原稿以外，还力图纠正所有排版错误甚至原稿引文舛误。同时还对所有文本以适当字体字号进行排版，美化格式。这一阶段他们做出的校订工作也不少。

第三阶段，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乔惠全同学对全书的引文和注释再一次进行核对，核准并补充许多引文出处和版本，订正部分引文，并按照新的体例订正脚注。这一阶段的工作尤为重要，做出的订正最多，劳动量和贡献尤其大。

第四阶段，委托我的博士生、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易江波对全书进行通审，以期发现并更正此前漏过的错误之处。江波也发现了一些错漏，做了一些订正。

第五阶段，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对全书做了一个总浏览，做了一些整体编排、引文核对和部分文字加工。加工后交付出版社启动编辑审查程序。

第六阶段，在湘潭大学出版社编辑精心审读加工多遍并排出清样后，我又委托我的助手、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胡荣明君（南昌大学历史学硕士）对本书进行全面通读。小胡读得很仔细，又发现和纠正了很多古文引用错误及文字排版错误，并就年代标示的统一、数字使用的统一、标点符号的规范化做了重要的加工订正。

在2011年春节期间，我就小胡的全部校订意见进行了逐一复查和补充，在清样上作了最后的订正批注。

第七阶段，在出版社根据六校清样再次排版返回后，我又委托我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指导的最后一届硕士研究生吴欢、郑妍、周建朋、符才娜、贺慧梅等五位同学审读全书。这次审读，又发现了很多处排印错误，也纠正了原稿的一些错误，特别对书中的提法或表述不统一处进行了斟酌，力求统一。这次校核工作中，吴欢劳动尤多，提出了许多非常中